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王锋、钱建新、陈永火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,2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本次使用 5,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要求。

综上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,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